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度總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5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2樓A213會議室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胡總務長豐榮

紀錄：林鳳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如議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辦理。
- 二、本草案業經110年2月5日110年第2次職安組組務會議，邀集各校內相關人單位及系所共同討論通過。
- 三、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所定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參考勞動部公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及其他大學案揭計畫內容，依本校之規模、性質，訂定本校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
- 四、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於104年12月3日104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次依中央法令修正及校內組織分工予以修正。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供參，詳附件一(P.12-P21)。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於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建議修正部分重點如下：
 - (一) 本計畫所定工作之權責單位建請確認加註於本計畫之必要性，另本計畫規範之作業項目實務上若已有現行表格或工作流程，建議於計畫內加註，以利各單位得以明確落實及執行。
 - (二) 其餘文字請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並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檢視修正。
- 二、有關學生會代表所提，希望本校以助學金進行生活服務之學生，若發生緊急危害亦能參酌職業災害之權益保障事項提供學生相關保險及保障等，由本

處會辦學務處提供相關回應後轉達學生代表。

提案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草案業經 110 年 2 月 5 日 110 年第 2 次職安組組務會議，邀集校內各相關單位及系所共同討論通過。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計畫明訂需實施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作業檢點項目及週期，藉由各單位自行實施自動檢查及早發現缺失，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草案供參，詳附件二(P. 22-P34)。

決議：修正後通過，於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建議修正部分重點如下：

- 一、本計畫所定之相關表格(如第 5 點第 1 目之作業檢點表)建請確認全銜及實務面執行方式修正。
- 二、其餘文字請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並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檢視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事項：

- 一、本處召開之處務會議記錄可於本處網頁項下公告，供學生代表參閱。
- 二、再次重申同仁應強化時間管理，避免非必要之加班申請，若有加班需求並請先行呈報主管同意始得加班。

陸、散會：110年3月24日下午1時20分。